附件2：

2024年监测设施测试验证项目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宁德市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技术保障能力，更有效准确地完成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监测技术支持。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要求，宁德市无线电管理局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宁德市在用的1个移动监测站和2个可搬移监测站进行测试验证。

**二、服务要求**

（一）测试验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数量 | 频率范围 | 天线极化方式 | 测试项目 |
| 移动监测站 | 1 | 监测20-8000MHz | 垂直极化 | 至少包括监测灵敏度、场强测量精度、频率测量精度、测向灵敏度、测向精度、接收机杂散发射、扫描速度等指标 |
| 测向20-6000MHz | 垂直极化 |
| 可搬移监测站 | 2 | 监测20-6000MHz | 垂直极化 | 至少包括监测灵敏度、场强测量精度、频率测量精度、测向灵敏度、测向精度、接收机杂散发射、扫描速度等指标 |
| 测向20-6000MHz | 垂直极化 |

2．测试参考标准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YD/T 2675-2013）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报批稿）（2015-0708T-YD）

《VHF/UHF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

（二）测试系统及场地要求

1. 测试系统包括信号发射器、馈线、频谱仪、天馈测试仪等。

2.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指标应满足测试标准。

3.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均应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用于无线电监测设施开场测试验证的标准校验场地，应通过CNAS和CMA认证。

（三）测试验证结果

测试验证机构依据实际测试结果，出具加盖CNAS和CMA标志的相关检验报告。并根据本项目测试验证范围和测试结果，出具测试验证的总结报告。

（四）测试期限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中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测试延期的，时间顺延。

（五）其他要求

可搬移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含监测车）采取托运的形式进行运输，设备的收送和相关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负责。托运过程中可搬移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含监测车）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在项目设施过程中，如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对询价人相关设备、设施等造成性能指标下降、硬件损坏或软件瘫痪，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维护、维修或赔偿。

三、测试验证机构资格、资质和能力要求

1.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实验室CNAS能力范围包含本次测试的所有项目。

2.能够独立完成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标准规定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3.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办法，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具备出具无线电监测设施的CMA和CNAS验证报告经历或1年以上对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第三方实际测试工作经历。

5.不得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行政执法主体及可能的行政相对人存在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6.未被列入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失信名单。